#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嘉義縣政府 113年8 月20日府教體字第11302115571號函。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

進用及運用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

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角力助理運動教練，協助從事角力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除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亦為本縣爭取佳績。

1. 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無前段教練證者，須持有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C級（含）以上效期內教練證；前述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單項協會核發之教練證，僅限應考人報考之各該運動種類。無前段教練證者，需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3.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4.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及33條且無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14條、15條及16條各款情事之一，亦無外聘教練不適任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聘教練不適任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詳附件十）
   5. 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

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甄選簡章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一、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公告[(http://ww](http://www.cyc.edu.t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

二、嘉義縣太保市太保民小學網站（<http://www.tbps.cyc.edu.tw/>）

伍、甄選種類與名額

一、甄選種類：角力助理運動教練。

二、正取：1 名、備取：若干。

陸、助理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1. 協助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2. 協助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3. 協助辦理學校團隊訓練相關事宜。
4. 參與學校辦理的相關競賽及活動(校慶活動、體育競賽、運動成果展演)
5. 協助學校其他運動項目的訓練及體育活動
6. 參與學校指派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7.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8. 接受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上級單位的任務指派。
9.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相關之交辦及應辦事件。
10. 巡迴指導時段及需求學生時間分配，依需求單位行文辦理。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1. 專業貢獻及成就(30%)，滿分30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0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皆僅採計應考人所報考之運動種類（例如：報考排球運動種類，而提供田徑競賽指導或參賽成績者，則不採計積分）。
2. 參加本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具有報考該運動種類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核予5分。（例如：報考排球運動種類，持有教育部排球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核予5分；持有教育部田徑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則不核予分數。）
3. 特別加分項目分別為：1.設籍嘉義縣連續年數，至多核計至5分；2.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3.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參賽成績、指導成績及加分項目，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30分**。（如：參賽成績得8分、指導成績得15分，倘於嘉義縣設籍連續年數達5年，並具有甲組球員證，則積分審查得分總計仍為30分。）
4.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

(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93年9月4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  奧運會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 | 15 | 13 | 12 | 5 | 4 | 3 | 2 | 1 |
|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最優級組） | 12 | 8 | 6 | 5 | 4 | 3 | 2 | 1 |
| 代表我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10 | 5 | 4 | 3 | 3 | 2 | 2 | 1 |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 8 | 5 | 4 | 3 | 3 | 2 | 2 | 1 |
|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6 | 5 | 4 | 3 | 3 | 2 | 1 | 1 |
| 參加全國運動會（不限代表本縣） | 4 | 4 | 3 | 3 | 2 | 2 | 1 | 1 |

* 1.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

(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93年9月4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 20 | 17 | 12 | 5 | 4 | 3 | 2 | 1 |
|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 10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選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8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 6 | 5 | 4 | 3 | 2 | 1 |  |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5 | 4 | 3 | 2 | 1 |  |  |  |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 3 | 2 | 1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 3 | 2 | 1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中小運 | 2 | 1 |  |  |  |  |  |  |
|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 2 | 1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 2 | 1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 2 | 1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  （嘉義縣以外縣市） | 2 | 1 |  |  |  |  |  |  |

* 1. **特別加分項目之設籍嘉義縣連續年數，自113年9月4日往前推算，設籍嘉義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5分。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2. 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類別但不同項目均可分開採計。
  3. 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4. 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5. 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6.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7.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  |  |
| --- | --- |
| 試教(35%) | 1、試教 10 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應考項目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
| 口試(35%) | 1、口試 10 分鐘。  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等。 |

捌、甄選時間：

(一)報名時間：113 年9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二)甄選時間：113 年 9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起

(三)放榜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前

(四)申請複查：113 年 9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玖、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一）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1、報名地址：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31號(太保國小)。

2、聯絡電話：05-2949031#03。

（二）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四）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並附上證件裝訂清冊，如附件十），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不予受理報名，亦不接受補件）：

1、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符合報考之桌球專任運動教練證。

4、符合報考之桌球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四）前述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五）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七）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六，非現職人員免繳）

（八）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如

附件七）。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

受理補件。

拾、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時間、地點

一、時間：113 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 時00 分至12 時 00分。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拾壹、口試與試教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 時 40 分起，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報到。

拾貳、試教與口試時間、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時間：113 年 9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二、地點：本校專科教室。

三、考試科目：

（一）試教：

1、試教時間：10 分鐘。

2、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二）口試：

1、口試時間：10 分鐘

2、口試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四、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

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五、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評分項目 | 甄試地點 |
| 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採資料審查）（30％） | 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 00分至12時 00分 |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 本校校長室 |
| 試教（35％） | 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 專業技能 | 本校專科教室 |
| 口試（35％） | 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 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

拾參、錄取名額：

一、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 30%、試教 35%及口試 35%合併計算總分。

二、正取人數錄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四、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

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肆、甄選結果放榜及成績複查

甄選成績放榜：113年9月6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小網頁（ <http://www.tbps.cyc.edu.tw/> ） 及

嘉 義 縣 教 育資 訊 網（<http://www.cyc.edu.tw/>）。

1. 申請複查：113年9月6日下午 4 時前，請持新式國民身分證、

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附件八）親自前往本校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1.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

時，本校將於 113年9月9日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1.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至學務處報到，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辦。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評審

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

四、錄取者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

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

項，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

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五點及六點各款情事，將

　　終止契約並通知主管機關。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網頁（<http://www.tbps.cy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八、報考人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九、參加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人員錄取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除接受錄取服務學校擔派工作外，本縣教育處得考量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輔導學校協助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教育處依未來本縣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不得拒絕。

十一、本簡章經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助理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網頁（<http://www.tbps.cyc.edu.tw/>）。

十二、 試務諮詢服務：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05-2949031#03。

十三、 申訴專線：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05-2949031。

附件一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

# 【報名表】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聯絡電話 | （0）  （H）  （手機）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 |
| E-mail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 職稱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審核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  （ ）3.各項證件影本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 ）○4 符合報考項目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6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4.切結書  （ ）5.委託書（無則免附）  （ ）6.個人自傳簡歷（如附件七）。 | | | |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初審 | 複審 |
| 二、領准考證核章 |  | | | | | | | | |

附件二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

#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請自填）** | | | |  | |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  **（** | **分 證字**  **請 自 填** | | **號**  **）** |  | |
| **准** | **考 證編** | | **號** |  | |
| **報 考 運 動 種 類** | | | | **角力** | |
| **項 目** | | **時 間** | | | **評審委員簽章** | |
| **試 教** | | 113年9月6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 | |  | |
| **口 試** | | 113年9 月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 | |  | |

*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 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附件三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性別** |  |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 | | | | 考生  自行  核計 | 審查人員  核計 | | | 審查人員簽章 | 備 註 |
| 初審 | | 複審 |
| 參  賽  成  績  最  高  採  計  10  分 | 1 |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代表我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參加全國運動會（不限代表本縣）**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指  導  參  賽  成  績  最  高  採  計  15  分 | 7 |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8 | **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9 | **指導選手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10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11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12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13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中小運**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15 |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16 |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17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18 | **指導選手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錦標賽（嘉義縣以外縣市）**  第1名 次、第2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特殊加分 | 19 | **自112年12月31日往前推算，設籍嘉義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5分。**  □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  |  |  |  |  |
| 20 | **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總 分** | | |  |  |  |  |  |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四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

# 【切結書】

本人 報考113學年度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附資料文件不實，或違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第五點各款規定，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 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如未獲錄取，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 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以作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

特此切結

|  |  |  |
| --- | --- | --- |
| 立切結人：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 （簽章） |
| 中 華 民 國 1 1 3 | 年 | 月 日 |

附件五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

#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

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

任何疑義。

此 致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

#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 ＿（報考人員姓名）參加嘉義

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桌球助理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 自民國 113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  **報考人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 | 月 | |  | 日 | 性別 |  | | 通訊住址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學 | 歷 |  | | | | | | | | | | | |
| **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 | | | | | | | | | | | | |
| **理想與抱負** | | | | | | | | | | | | | |
| **其他(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 成績複查申請書

## 立申請書人 參加 113 學年

度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專業貢獻及成就

□口試成績

## □試教成績

此致

特此申請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址： 電 話 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九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

**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報考人數6人以上

（含6人）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二、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三、口試、試教順序為：1號口試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試場除評審委員外，另安排二位工作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 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試教亦同。

四、口試、試教考試時間分以各10分鐘為限：

（一）試教：由工作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二）口試：由工作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五、若有補充規定，隨時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及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網頁

（<http://www.tbps.cyc.edu.tw/>）公告。

附件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外聘運動教練之進（運）用及管理，並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外聘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指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

三、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時，應與外聘教練簽訂契約；家長會並應將簽訂之契約，報學校備查。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將簽訂之契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校或家長會為進（運）用外聘教練，應訂定審查程序，於依審查程序審查合格後進(運)用，並以書面詳實記錄。

前項家長會訂定之審查程序，應與學校協商後定之。

五、學校或家長會擬進（運）用之外聘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運)用為外聘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

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七)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 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教練之必要。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

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 經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練，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且經依法組

成之相關委員會議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外聘教練之必要，或其

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擔任為外聘

教練之必要。

(十六)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 或其他行為

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且經依法組成之相關委

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外聘教 練，於該管制期間。

(十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或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八)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各款情形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

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形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

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二十)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

情形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

至四年期間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及第九

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外聘教練進（運）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並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一)有前點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三)違反契約約定，情節重大。

七、學校或家長會應將第五點及前點各款規定納入契約。

契約應記載事項，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契約目的、契約期間、資格、運動種類與項目、工作內容、報酬等事項，並得依實際需求，增訂其他記載事項。

八、學校或家長會辧理外聘教練甄選時，應將第五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

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或家

長會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及切結確實無第五點各款之情事，避

免衍生爭議。

九、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前，應由學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查詢系統），查詢該外聘教練有無第五點所定不得進（運）用之情事。前項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前之查詢，應由家長會通知學校為之。

十、學校、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後，應由學校定期至查詢系統，查詢有無第五點各款所定情形。

十一、學校進（運）用外聘教練後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並於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查詢系統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

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家長會進(運)用外

聘教練後有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家長會應予終止契約，並通知學校依

前項規定辧理登載通報事宜。學校知悉查詢系統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

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查詢系統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

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解除登載。

十二、 外聘教練於校園外執行工作任務，應經學校同意後為之。

十三、 家長個人進（運）用外聘教練者，比照本注意事項所定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之規定辧理。

附件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3 學年角力助理運動教練甄選**  **證件裝訂清冊** | | | | | | | | | | |
| 科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 | | | | | | | | | |
| 項次 | 證 件 名 稱 | | | | | | | | | |
| 1 | 報名表正本 | | | | | | | | | |
| 2 | 准考證正本 | | | | | | | | | |
| 3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正本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影本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影本 | |  | | | | | |
| 6 |  | | | | | | | | | |
| 專任運動教練證 | 影本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影本 | （無則免附） | | |
| 8 |  | | | | | | | | |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 | | 影本 | （無則免附） | | | | |
| 9 |  | | | | | | | | | |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近 3 年考核成績 | | | | | | | | 影本 | （無則免附） |
| 10 | 切結書正本 | | | | | | | | | |
| 11 | 委託書正本（無則免附） | | | | | | | | | |
| 12 | 離職證明書或調離現職同意書正本(非現職人員免附) | | | | | | | | | |
| 13 |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 | | | | | | | | |
| 備註：  一、上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加裝訂本清冊作為**  **封面**，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若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  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  行負責。 | | | | | | | | | | |